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消債清字第12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渲若（原名李佩蓁）
代　理　人　葉又華律師（法律扶助）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慶年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聖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宏圖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修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李洪雲蘭
　　郭冠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法定代理人　蘇福智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
法定代理人　陳時中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北市區監理所
法定代理人　袁國治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李渲若（原名李佩蓁）自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 條、第15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調解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調解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或調解，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或調解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 1 項、第16條第1 項前段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因聲請人父親以聲請人之名義融資股票，嗣後聲請人因產後更換工作，收入不穩，融資即斷頭無法清償，故以債養債，尚需負擔長女、父親與胞弟之生活費用而積欠債務達新臺幣（下同）1,388 萬2,751 元，前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台新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消債條例前置協商，因聲請人無法負擔最大債權銀行所提出之還款條件，故前置協商不成立。聲請人因入不敷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向本院聲請清算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具狀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

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06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398號聲請調解事件受理在案，惟雙方無法達成協議，於民國106年11月28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聲請更生，嗣撤回該更生之聲請，改聲請進入清算程序以整理債務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6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398號卷（下稱調解卷）核閱屬實，是聲請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自得聲請清算，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㈡聲請人之平均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

聲請人自陳其現為出家僧，每月領有精舍給予之零用金3,000元，又聲請人具低收入戶資格，每年自臺北市社會局領取春節代金4,000元、端午節及中秋節代金各2,000元，三節慰問金具有持續收入之性質，故計入聲請人收入範圍，加計平均每月可領取之三節慰問金667元【計算式：（4,000元+2, 000元+2,000元）÷12≒666.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則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為3,667元（計算式：3,000元＋667元＝3,667元）。又聲請人全戶為低收入戶，其長女林紫勻每月領有生活補助6,115元、每學期領有子女就學交通補助1,500元；聲請人之父親李國財每月領有老人補助7,463元，均匯入聲請人之郵局帳戶，業據其提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郵政存簿儲金簿、彰化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基隆二信活期儲蓄存款存摺、107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卡、臺北市低收入戶國中以上就學子女交通補助費申請表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之103至106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7頁、第95頁至第140頁、第163頁至第165頁、第187頁至第201頁）。惟林紫勻（年籍詳卷）領取之生活補助、交通補助自其成年後均匯入自己所有之帳戶，非屬聲請人固定收入之範圍，爰予剔除。至李國財領取之老人補助，受領權人非為聲請人，且應用於李國財之生

活所需，亦不應列入聲請人之固定收入。至聲請人向李洪雲蘭、郭冠坪借款及保單質借部分，均非消債條例第64條所規定之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亦應予剔除。故本院應以聲請人目前每月可領取之低收入戶補助費及精舍零用金3,667 元，作為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依據。

㈢聲請人支出狀況：

聲請人自陳與父親經精舍師父同意而居住於精舍，膳食亦由精舍提供，則其目前每月生活必要支出部分醫療費用202 元、每月生活開銷1,250 元（包括聲請人、其父及長女之日常用品、衛生用品、清潔用品、內衣褲、僧服等）、每月手機費用750 元、強制執行1 萬4,497 元、每年富邦附加醫療險保費1 萬700 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醫療費用收據、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繳費證明為證（見本院卷第62-1頁至第69頁）。經查醫療費用與手機費用，核其主張均與其提出之單據相符且數額尚無明顯浪費，應屬可採；強制執行費用部分，因不具持續性，應予剔除；就富邦附加醫療險保費部分，因除全民健康保險及強制汽車責任險為目前政府政策及我國目前經濟水準可認為是國民生活所必要外，其餘保險應屬於非維持日常生活所必要之支出，聲請人另加保之商業保險，非可據此將其因投保所生之不利益轉嫁予債權人，從而有關商業保險之保險費1 萬700 元部分，難認定為生活必要支出，而應予剔除。就生活開銷部分，縱未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惟前開支出項目及數額核與常情無違，亦均屬維持生活所需，爰予准許，惟該筆支出包含聲請人之長女、父親部分，此部分金額應屬後述扶養費，爰不予列入，則聲請人應負擔417 元（計算式：1,250 元÷ 3 人＝416.6 元）。是聲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369 元（計算式：202 元＋417 元＋750 元＝1,369 元）。

㈣聲請人之扶養費支出狀況：

1.林紫勻之扶養費：

聲請人主張其長女林紫勻之扶養費每月支出9,000 元（含交

通費、膳食費、文具用品等）、醫療費用66元、生活開銷417元、手機費1,239元、就學費用（包含高中、大學學雜費、學生會會費、補修學分等其他教育費用）8,326元，並提出財團法人東南科技大學106學年度第2學期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繳費證明單、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醫療費用收據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繳費證明、東南科技大學學生證為證（見本院卷第59頁至第65頁、第165頁）。本院審酌林紫勻名下並無財產，有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4年度至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7頁至第93頁），且林紫勻尚在求學階段，堪認有受扶養必要，惟林紫勻現就讀大學，則其就學費用應將高中學費部分剔除，然聲請人陳報因具低收入戶資格，得聲請免除大部分學雜費，但仍需先繳納，待學期快結束始發回，故先自保單質借以繳納學費，而發回之金額仍需繳納下學年度之學費，本院審酌已繳之學雜費既可收回，則聲請人並未實際支出，應予剔除。聲請人另陳報林紫勻就讀美術設計相關科技，因課業學習需要上網查詢資料，並需下載輔助工具或圖片，故其網路流量需求較大，而申辦較高資費之手機方案，本院審酌上情尚符合求學所需，且數額並無浪費之情，爰予准許。就交通費、膳食費、文具用品等及生活開銷部分，縱未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惟前開支出項目及數額核與常情無違，亦均屬維持生活所需，亦應准許。則林紫勻每月生活所需為1萬722元（計算式： 9,000元＋66元＋417元＋1,239元＝1萬722元），扣除林紫勻領取之每月生活補助6,115元、子女就學交通補助250元（每學期1,500元÷6月＝250元）、獎學金1,667元（每學期1萬元÷6月＝1,666.6元），則每月支出之扶養費應為2,690元（計算式：1萬722元－6,115元－250元－1,667元），此有林紫勻之郵政存簿儲金簿為證（見本院卷第147頁至第162頁）。至聲請人雖主張與前配偶離婚時未就林紫勻之扶養費用為協議分配，近年前配偶已失業多年，自

顧不暇而減少探視子女之次數，也未曾聽聞前配偶有給付扶養費之事，故林紫勻之生活費用皆由聲請人負擔云云，惟該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及前配偶共同負擔之，縱使夫妻已離婚，亦難認林紫勻不能向其父請求履行扶養義務，上開主張自難採認。從而，林紫勻每月之扶養費2,690元應由聲請人及其父平均負擔，則聲請人每月應負擔之扶養費為1,345元（計算式2,690元÷2人＝1,345元）。

2.李國財、李言義之扶養費：

聲請人復主張其父李國財之每月生活開銷5,000元、慢性病醫療費用617元、日常用品等417元，合計6,034元等語。惟按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7條定有明文。是直系血親尊親屬，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利；易言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權利，仍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最高法院62年度第2次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四）參照）。李國財每月領有老人補助7,463元，已足敷支應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應無庸聲請人扶養，故不予列入聲請人之扶養費支出。至聲請人主張其胞弟李言義之扶養費3,000元，李言義居住於花蓮玉里醫院，因其時常哭訴吃不飽，故每月需購買吃食寄至花蓮，為此仍有扶養費支出云云，惟未見聲請人提出具體單據資料證明，再觀李言義之郵政存簿儲金簿所載（見本院卷第141頁至第146頁），其自104年起至107年6月止，自仁愛公所領有17筆款項，每筆1,500元至3萬9,075元不等，合計逾9萬元，平均每月收入至少3,000元，尚可支應其支出，是聲請人前揭主張要無可採，應予剔除。

㈤從而，本院認聲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應為2,714元（計算式：1,369元＋1,345元＝2,714元），以聲請人目前每月可領取之低收入戶補助費及精舍零用金共3,667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2,714元後，僅餘953元，而聲請人現積欠之債務總額至少1,388萬2,751元，其收入及財產與債

務差距過大，顯無法清償債務。聲請人已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依其收支及財產狀況，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核屬有據，爰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此外，本院審酌聲請人名下尚有以其為要保人之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號碼Z000000000-00）之保單，可充清算財團（見本院卷第18頁），應有清算實益，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維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件裁定已於108年4月23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3　　日

書記官　黃湘茹